

龙潭公园绿地认养协议

甲方（产权方）：北京市东城区龙潭公园管理处

乙方（认养方）：伍岩

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文件京绿办发【2022】23号文—《北京市绿地绿地认建认养管理办法》，发动社会力量参与首都绿化美化建设，巩固发展绿化成果，改善生态环境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精神文明。本着双方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对北京市东城区龙潭公园绿地进行认养。

一、绿地认养信息

认养人姓名：希望童行·守望雨燕行动；

认养绿地面积：300 平米；

位置：双星桥东侧绿地；

二、绿地认养金额

龙潭公园的认养绿地单价为 15 元/平米，认养绿地总价 4500 元；

三、认养期限

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，为期 壹 年整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签订合同时，乙方将一年的认养费用一次性全部支付给甲方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乙方所认养绿地的正常养护工作。

2、甲方负责制作及安装绿地认养牌，认养牌内容包括认养人姓名、认养期限和认养树种等信息。

3、甲方作为绿地的日常管理者，有义务维护该绿地的公益性质及对绿地进行监督，如发现有从事不法活动的，有义务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举报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所认养的绿地，认养期限为自认养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，认养牌安装期限与认养期限相同。

2、乙方应于签订协议时确定认养人姓名及认养绿地信息，一经确定不得更改。

3、乙方在认养有效期限内，可对所认养绿地的养护工作提出合理的意见及建议。



4、乙方在认养绿地期限内，其绿地所有权属甲方，乙方不得改变绿地性质，或在绿地内设置商业广告及从事其他经营性的活动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认养活动。

六、双方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签属协议后，认养生效，在执行中，双方可相互监督。

1、在认养期间内，若甲方未按乙方委托的协议内容执行，乙方可提出警告限期整改；

2、在认养期间内，如有绿地死亡，双方无违约责任，认养人可以重新选择认养绿地。

3、在认养期间内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八、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。

甲方：北京市东城区龙潭公园管理处

乙方：

任岩

日期：2025年3月19日

日期：2025.3.19

